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4〕51号



新乡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大学生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大学生党建工作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按照省委和省高校工委有关加强和改进我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党建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党建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党建工作，是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把大学生培养教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

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加强和改进高校大学生党建工作，把大学生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把他们当中具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内来，有利于改善党员队伍结构，壮大党员队伍，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的影响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长期以来，大学生党建工作在人才培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和高校改革的不断深入，高校党建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任务，大学生党建工作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些学生存在着入党动机功利化的现象，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部分学生党员身上未能发挥；有的基层党组织仅注重发展数量而忽视发展质量，重视组织发展而忽视教育管理。这些问题对学生党建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与时俱进，务实创新，努力开创大学生党建工作的新局面。

二、加强大学生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主要原则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这个根本任务，结合大学生工作实际，优化组织设置，扩大组织覆盖，加快组织发展，创新活动方式，提高党员素质，发挥党员作用，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我校大学生党建工作。

（二）主要原则

1. 育人为本，重在培养。尊重大学生党员的主体地位，保障大学生党员权利，切实从思想、学习、生活上关心他们，完善党

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建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用学校人才培养的质量来衡量和检验大学生党建工作的成效。

2. 全程教育，实践成才。坚持把教育贯穿于大学生党建的各个环节，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积极引导大学生党员参加各种实践活动，使大学生党员在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3. 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深入研究大学生党建工作中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新工作机制，拓展工作领域，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大学生党建工作的生机和活力。

4. 分类指导，整体推进。根据专业和本专科生学生党员特点，加强分类指导，形成特色，完善大学生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提高全校大学生党建工作的整体水平。

三、多方着力，推进大学生党建工作

按照有利于党支部活动开展、有利于党员作用发挥的原则，不断优化大学生党支部设置。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班级应成立党支部，支部党员人数一般不应超过 30 人，逐步实现本科生班级“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条件成熟的学生组织（社团）可成立学生党小组，由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或党员指导老师担任党小组长。继续推进学生公寓设立党小组事宜。

选配作风正、能力强熟悉学生管理教育工作的教工党员、优秀学生党员骨干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各院系党总支要重视对学

生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等综合能力地培养。按照学生实际人数配足专兼职组织员，落实相关工作待遇。重视发挥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广大党员教师、以及离退休老党员在大学生党建工作中的作用。努力将大学生党支部建设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

切实做好党建带团建工作。院系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共青团建设，按照党建带团建的要求，加强对共青团工作的领导。将团的建设纳入党的建设之中，把党建带团建作为检查、评估、考核院系党组织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严格标准，提高质量，积极稳妥地推进学生党建工作

（一）加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做到坚持“早选苗、早教育、早培养”，坚持把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作为培养对象。基层党组织要做好新生入党启蒙教育，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扩大党的影响，及时将优秀团员、学生骨干吸收到大学生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对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大学生，党支部要在一个月内指派专人同入党申请人进行第一次谈话，了解其入党动机，鼓励申请人积极靠近党组织，接受党组织考验。对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定期与其谈话、交流、指导。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经常性的培养和教育，为入党积极分子提供接受锻炼和考验的机会并给他们分配

一定的社会工作。充分发挥二级党校、党章学习小组等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形成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体系。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且已具备入党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或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二）认真执行《细则》，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各级党组织要不折不扣地执行新的发展党员工作规定，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在执行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强计划指导，确保发展党员总量调控目标落实到位。坚持质量至上，注重思想入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每一名新党员都思想合格、政治合格。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认真履行入党手续，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校党委预审。要严格按照《党章》相关规定及程序接收预备党员。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将接收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参加党组织生活。要加强预备党员的教育培训和考察管理，严把预备党员的转正关，对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适当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五、与时俱进，积极探索大学生党员管理有效方法

（一）完善大学生党建制度体系

1. 培养衔接制度。要做好培养教育学生入党的衔接工作，切实履行对其继续教育培养的职责。及时接转和审核高中等各阶段

申请入党学生的培养考察材料，保持高中与高校、专科生与本科生、高校与社会发展党员工作的连续性。对于符合要求的培养教育时间应连续计算。

2. 教育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学校、院系二级党校在发展学生党员工作中的教育培训主渠道作用，切实加强大学生入党前、入党时和入党后的教育，实现大学生党员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的统一。以实施新党员培训工程为切入点，认真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大学生党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新党员在入党后一年内参加集中培训不少于 24 学时。重视教育培训的实践环节，组织大学生党员广泛参加自我管理、志愿服务、社会调查等活动，使他们在实践中磨炼意志品质、提高党性修养。

3. 培养考察制度。建立健全与申请人第一次谈话、审批前谈话、联系人定期考察、积极分子定期汇报思想、党员联系班级等制度。

4. 正常退出制度。建立健全大学生党员队伍的自我纯洁机制，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及时处分违纪党员，疏通党员“出口”，保持大学生党员队伍的纯洁性。对表现较差、动机不纯，不适宜继续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的应及时调整出去。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不思进取、先进性不突出、群众不满意的，应及时提出警告或延长预备期；对不履行党员义务，不遵守党的纪律的，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党员，应及时召开大会讨论决定劝其退党。

5. 监督检查制度。坚持和完善共青团推优、群众座谈会、发展党员公示、发展党员票决等制度。让广大师生参与、监督党员发展工作以增强透明度。探索和推行发展党员述职答辩等制度。建立发展党员质量检查机制。校党委通过组织抽查、基层党组织互查等方式，定期对党员发展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二）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1. 以党校为主阵地，建立“四级”教育制度。即对新生进行入党启蒙教育；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校培训，进行系统的党的理论教育；对预备党员进行继续教育；对正式党员进行实践教育，如担任党务工作、进行党建研究等，实现大学新生党的基本知识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率达到 100%，党员培训率达到 100%，实现全员覆盖，全程教育的目标。

2. 创新党建教育方法与内容。充分利用互联网感染力强、传播范围广、影响力大等特点，充分利用校园网，积极探索党员教育进网络。教育内容要经过系统化设计，要精，要管用，对不同层次的教育对象设置不同的教育内容，在坚持党的理论的原则下，融入国际国内焦点问题和热点问题。应按照大学生学习的心理特点，创新教育方法。教育活动要更加注重寓教于乐，采取辩论赛、知识竞赛、案例分析等各种形式，采用多媒体技术，使教育活动丰富多彩。

（三）建立发挥大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长效机制

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按照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要求，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构筑教育载体、拓宽教育渠道，把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有机结合起来，使党的组织生活符合党的要求，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

推行大学生党员设岗定责活动，充分发挥大学生党员在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加强实践锻炼和日常生活中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学生党员示范岗为载体，开展党员目标承诺。创建学生党员责任区，形成以一个或几个大学生党员为主体、以一定数量大学生为对象、以一定区域为活动范围的党员目标管理责任区。

开展“一名党员一面旗帜”主题实践活动，宣传学生党员中的典型，发挥学生党员的引领作用；组织大学生党员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事务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他们参与学生班级、学生生活社区教育管理工作，扩大他们在学生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达到发展一个党员、带动一批学生的效果。

加强大学生党员考核，每年对学生党员考核一次。考核内容围绕学生党员的日常学习、工作、生活及关键时刻的表现。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党员要及时帮助找出原因并限期改正。

建立健全党内评奖评优制度，制订评奖评优办法，每年开展大学生党内评奖评优，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激励广大学生党员学先进、赶先进，进一步增强学生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六、加强大学生党建工作组织领导

建立和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牵头抓总，学生工作部门和共青团组织等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各院系党总支贯彻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科学制订大学生党建工作规划，健全规章制度，进行专门部署，经常检查督促，定期通报情况，认真总结经验，研究并解决存在问题。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营造有利于大学生党建工作的环境和氛围。

大学生党建工作是一个及其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只有提高认识，与时俱进，狠抓落实，才能开创我校大学生党建工作方面的新局面。

中共新乡学院委员会

2014年9月16日